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榮星先生（「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六十三歲，持有美國加州國際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21，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啓星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常州啟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兩間公司均從事物業相關業務。蔡先生現時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常委香港區召集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副會長、東華三院蔡榮星小學校監、香港各界扶貧促進會創會常務副會長、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及絲路規劃研究中心專家。彼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及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二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蔡先生曾任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啓星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啟發鞋業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及被視擁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蔡先生簽訂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蔡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蔡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所須付出的時間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並以同業為基準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逝世（「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逝世後，本公司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

於蔡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肖俊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郭磊先生及吳溢穎女士；以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及林雲峯先生。